

用要求资助。让这些还未进入大学的报考者事先申请资助，目的就在于使学生既能充分了解各类学校所需费用、自己将要担负的社会和经济责任；同时又使学生放心，只要符合条件就能受到国家的资助，不会因经济困难而不能就学。据统计，每年在入学前进行预约申请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20%左右。直接申请是让已经在校的大学生和当年进入大学的学生在开学后，向本校所在院系及育英会支所（通常设在教务处的学生课）提出申请，要求对上学期间的有关费用给予资助。具体发放程序是：首先由育英会确定本年度需要资助的学生总数和资金需求额度，划分各级各类院校学生受助人数和资助金额，规定通过预约申请和直接申请的资助人数，并将预算方案和各校配额分配到地方和院校。其次，各院校支所根据育英会的配额和学生申请情况，会同院系负责教师对申请进行调查。审核申请学生的人品、学业、健康和家庭经济状况，然后由学校签署意见推荐给育英会。第三，育英会对学校的推荐意见进行随机抽查，正式做出决定通告学校和学生，并将资金汇入委托银行，由银行按月转入学生账户。

三、贷学金的回收及其效果

从20世纪90年代前期贷学金统计资料看，日本贷学金的按时回收率已经达到了90%左右，1994年高达97%。用回收资金发放贷学金的份额已经占到发放总额的40%左右。世界上几个长期采用贷学金政策的大国中，日本的回收工作开展得最有成效。主要做法是：

1. 通过法律规定贷学金的归还年限。《日本育英会法》和《日本育英会法施行令》对不同类别的院校作出了相应的限制性规定。具体内容有：短期大学毕业生一般要在10年内还清；公立院校毕业生一般要在11年内还清，私立院校的毕业生一般要在15年内还清；医科学生、研究生等受助年限较长、受助金额较多的学生，可以在20年内还清。

2. 建立还款保证书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所有享受贷学金的学生，毕业前必须签署三方面的文件：一是还贷保证人，还贷连带保证人证明书；二是借贷收据；三是编写还贷明细计划书。这些文件经过学校

审查确定有效后交育英会，由育英会按照学生的还款计划负责回收和催还工作。

3. 建立逾期罚款制度。对于逾期不还者除按所欠金额加收利息外，还要罚款。如有不执行的，可以借助地方法院的力量进行法律仲裁。

4. 建立贷学金的减免制度。一是提前归还给予折扣优惠。在20年以内，提前归还者和一次还清者即可按提前时间计算，相应减少还款额度。二是大学毕业后一年内到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任教，以及到高等学校和文部省规定的研究机构从事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可以享受无息贷学金减免政策（有息贷学金不减免）。一般来说，在上述机构连续工作满五年，可以免除全部贷学金，不到五年的只给予部分减免。三是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因患重病、负重伤、长期病休或死亡者，免除剩余应归还的贷学金。

5. 建立还款教育制度。不仅教育学生按时还款是应尽的义务，还要告诉学生及时还款的重要意义：他们的及时还款实际上是帮助更多的像他们一样贫困的学生完成学业。

（作者单位：财政部教科文司）

中国财政学会 2001 年年会暨 全国财政理论研讨会召开

中国财政学会 2001 年年会暨第 15 次全国财政理论研讨会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江苏无锡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王丙乾、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副部长张佑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迟海滨、财政部顾问傅芝邛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 250 余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王丙乾在讲话中要求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并结合 2001 年 11 月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安排，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财政观，继往开来，不断开创财政研究和财政工作的新局面。

项怀诚在会上介绍了我国财政经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指出，当前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理论工作者要重点研究建立公共财政框架、加入 WTO 后我国财政的应对措施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财政政策等问题，并注意把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改革结合起来、把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结合起来、把历史研究和现实工作结合起来、把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结合起来，注重实效和理论创新，为财政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

（本刊记者）